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060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受安置人即

少 年 甲 真實姓名年籍詳對照表

法定代理人

兼 相對人 乙 同上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B1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六日起延長安置至一一五年四月五日止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B1為未滿18歲少年（民國000年00月生），C1為B1之父親兼法定代理人。113年1月2日晚間，C1因不滿B1生活習慣不佳，持空保特瓶責打其頭部數下，並大聲以言語恐嚇，致B1心生畏懼不敢返家。經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評估，認B1有緊急安置之必要，爰於113年1月3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規定，將B1緊急安置於適當處所，迭經本院裁定繼續安置、延長安置至115年1月5日止。然於安置期間C1雖有意願配合家庭處遇計畫，但對B1返家未有積極作為，且易放大B1不佳的生活習慣與行為，目前仍須透過每月親子會面或漸進式返家，評估B1C1親子關係是否改善，同時仍需持續觀察親屬提供長期穩定照顧意願，為確保B1之人身安全及其最佳利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自115年1月6日起至11

01 5年4月5日止延長安置B1等語。二、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
02 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
03 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
04 養育或照顧。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
05 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
06 年之父母、監護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
07 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
08 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
09 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10 第56條第1項、第57條

11 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三、經查，聲請人本件主張，
12 業據其提出代號及姓名對照表、社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遇計
13 畫表、本院114年度護字第788號裁定影本、兒童及少年收受
14 裁定安置前依家事事件法第108條表達意願書、戶籍資料等
15 件為證，堪信為真實。本院審酌C1之教養態度多以自身成長
16 經驗與價值觀套用於B1身上，忽略自身正向教育之重要性，
17 漸進式返家甫執行，仍須評估成效，又B1現值青春期，亦有
18 自我意識與個人立場，B1C1易生衝突，返家後再度遭受不當
19 對待之可能性尚高。另C1對於本件表示同意延長安置到B1國
20 中畢業等語，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佐（見本院卷第39
21 頁）。綜合上情，如不延長安置，將無從確保B1獲得妥適照
22 顧與安全保護。從而，本件聲請

23 人聲請延長安置，核與首揭法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四、依家
24 事事件法第97

25 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26 民

27 國 114 年 12 月 22

28 日 家事第二庭 法官 林 筠以上

2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
30 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

31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01 民
02 國 114 年 12 月 22

03 日

書記官 黃宜貞